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2 月 20 日（週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工程館 B1 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校長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4 人，實到 82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介紹新進人員：略。

參、主席致詞：

- 一、首先祝各位新的一年，心想事成、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本人任職二年多來非常感謝各位的大力支持與協助，陸續完成重大績效，例如，完成改名科大；連續二年獲得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感謝副座擔任教務長期間爭取獲選中區技專院校與高職策略聯盟主辦學校；利用教育部呂木琳次長訪視中科缺工機會額外爭取 500 萬元經費補助本校推動重點特色工具機與精密模具產業人才培育，及周次長亦補助本校 600 萬元發展綠色能源科技；另學務處部分也獲得教育部補助約 250 萬推動關懷服務教育等。
- 二、當各校均著重於學生專業證照、英文能力檢定等專業素養及技能培養之際，幾經深思考量，決定要以推動關懷服務教育來建立本校學生特色，希望透過社福醫療等校外機構服務，協助弱勢族群機會，培養學生知福、惜福，懂得對社會付出愛與關懷，並獲得心智成長。再次非常感謝學務長及總教官完善的規劃及非常辛苦推動，讓本校才短短一學期內即能獲得豐碩成果。
- 三、對於各位非常關心本校新校地坪林地營區土地取得進度部分，目前已完成土地分割作業，並將土地撥用計畫書函送國防部，待國防確認相關土地資料後，便可進行土地正式移轉撥用程序。惟原商借坪林營區緊鄰本校部分土地擬增闢臨時停車場乙案，因受限於法令限制及時限問題，經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取消停止執行。另洪厝段停車場工程，預計 5 月

初可完工，屆時希望將原停放校內之附近商家車輛將引導至新停車場停放，另研究生車輛亦將從下學期開始引導停放。未來待圖資大樓完工後增加之停車位，對於校內停車位不足問題將會有所紓解。

四、本人於一月底甫接獲教育部來函徵詢續任意願，並須於二月底前將續任說明書報部辦理評鑑。過去二年非常感謝過去各位的全力支持，讓本人在過去二年中能有完成改名科大、撥用坪林營區土地、獲補助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等重大績效。待教育部完成評鑑公佈結果後，將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在此提出來向各位代表報告。同時，在此恭喜人事室連續二年辦理人事業務績優，均獲得全國第二名。

五、未來本校將持續推動重點工作：

- (一) 營區土地新校地規劃
- (二) 持續加強推動關懷服務教育
- (三) 提昇行政效率，推動合理化、標準化 SOP 作業。
- (四) 提升各系招生排名招生：招生行銷部分有請教務長及主秘規劃，希望二、三年後可以提升本校各系招生排名，並超越各系設定之目標學校。

##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工作報告補充：

教務長：下禮拜二 2 月 26 日將於青永館采風堂，辦理 96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成果論壇及校內發表會，除邀請校外人參加外，希望各單位主管及老師都能踴躍參加。

學務長：

- (一) 針對本學期推動關懷服務學習初步成果，作以下簡略報告：本學期推動學生關懷服務學習成果良好，學生服務表現頗受校外服務機構肯定。校外服務機構由期初 26 家增加到目前 32 家，亦即增加 6 家，其中多家是慕名而來，上學期中區學務長會議由本校主辦，會中對於本校服務學習成果亦讚許有加。下學期已向教育部爭取到 250 萬經費辦理關懷服務教育計畫，計畫項下有 6 個子計畫由各個單位配合辦理，除本處外還有諮商輔導中心等等，相信今年應當會有更豐碩成果。

- (二) 關懷服務教育目前除軍訓室同仁負責外，還有校長、總務長及部

分老師人力投入，人力不足是目前推動關懷服務教育中最弱的一環，希望透過此機會宣導，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老師能踴躍參與，若有任何問歡迎洽詢軍訓室關懷學習辦公室。

(三) 今年度預定成立國際關懷學習服務團，預訂於暑假七月 1 日至 14 日至柬埔寨作海外學習，這項計畫可算是學務處國際化的開始，服務對象為柬埔寨華人村落中文學校學生及客家莊園小朋友，希望提供跨國服務學習機會。此次任務編組分為中文組、書法組、英語組、團康組、資訊組、電力組、醫療組等，相關訊息已用 e-mail 發送給全校，期待與會代表能幫忙加入，預計投入師生數為 20 人為主。詳細書面資料明日導師知能時間亦會發送，關懷服務教育有賴全校師生之支持與投入，相信未來成果將會更豐碩。

(四) 有關後校門學生宿舍規劃案，業經函報教育部轉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中，順利的話預計 4 月月中核准公文會下來。

總務長：

(一) 有關新校區規劃部份將提送下午召開之校發會討論，另土地撥用計畫書預計星期五會函送國防部，順利的話國防部函覆後再將撥用計畫書報教育部，依照原訂期程約為 6 月完成，若所有流程均很順利應可提早完成。完成撥用後接續將進行更重大任務新校區規劃工作，經多次校發會討論，新校區取得後預定 10 年內完成規劃興建。

(二) 有關學生校外教學遊覽車租用乙案，目前正進行招標作業，租用遊覽車詳細資料，已透過 e-mail 發送各位，預計 3 月份以後，教學單位將可申請為戶外教學用途使用。

## 伍、前次校務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96A0401

提案單位：總務處保管組

案 由：本校爭取撥用坪林營區擴充校地乙案，本校擬支付國防部遷建經費 1 仟萬元，提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7 年 1 月 23 日勤益科大總字第 0971200051 號函送撥付「坪林營區遷建費用」1 仟萬元支票(票號:112491)乙紙予國防部。

案 號：96A04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 議：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排序第三順位資訊管理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同意准予撤案，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55 號函覆教育部在案。

##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6A0501（請更正為 97A0101）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 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7、98 年度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二、 名單業經校長圈定，並依前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如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發聘，及運作會務。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7、98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 職稱  | 現職    | 姓名  | 備註   |
|-----|-------|-----|------|
| 召集人 | 校 長   | 陳坤盛 |      |
| 委員  | 副校長   | 張天任 | 職務代表 |
| 委員  | 教務長   | 王孟輝 | 職務代表 |
| 委員  | 學務長   | 潘吉祥 | 職務代表 |
| 委員  | 總務長   | 陳建平 | 職務代表 |
| 委員  | 研發處長  | 歐珍方 | 職務代表 |
| 委員  | 機械系教師 | 謝忠祐 |      |
| 委員  | 化材系教師 | 林信全 |      |
| 委員  | 工管系教師 | 柯美珠 |      |
| 委員  | 企管系教師 | 曹文琴 |      |
| 委員  | 休閒系教師 | 陳水淙 |      |
| 委員  | 資管系教師 | 陳仕昇 |      |
| 委員  | 冷凍系教師 | 駱文傑 |      |
| 委員  | 電機系教師 | 趙貴祥 |      |
| 委員  | 電子系教師 | 蔡錦福 |      |

列席人員： 曾國鐘

糠秀捉

執行秘書： 徐欽賢

970128 建檔

案 號：96A0502（請更正為 97A01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 案：**本校研究發展處等 7 單位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改名科技大學後之組織規程，前經考試院 96 年 10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859928 號函核備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在案，依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略以，所置各種(行政)單位，視實際需要另定設置辦法或辦事細則，由學校擬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除有其他法規明訂應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皆經校長核定後實施。(詳 P93-P101 科大組規 960201 核備版)
- 二、本校前於 96 年 11 月 29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0960056681 號函請各行政單位依上開規定檢討現行設置辦法，研提修正(訂定)草案，俾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經各行政單位所提草案，計有研發處、進修部、推廣部、電算中心、創辦人辦公室、校友聯絡中心等 6 單位提修正草案，諮輔中心提出擬訂草案(詳如附件二-八)，擬依組織規程規定，提本會討論，並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生效。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二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推動學校與公民營企業之各項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
- 二、推動校內外實習，強化實務能力。
- 三、輔導學生就業，力求學校教育與產業技術結合相輔相成。
- 四、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三條 職掌：掌理學校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等事宜，分設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及國際合作四組。各組職掌如下：

- 一、學術發展組：辦理教師研究發展計畫、產官學研討會等事宜。
- 二、技術合作組：辦理建教合作、技術服務等事宜。
- 三、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工廠參觀、實習、畢業生就業輔導等事宜。
- 四、國際合作組：辦理本校與國際或兩岸學術單位進行交流合作等事宜。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稱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

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

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五條 本處另設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簡稱技術研發中心):辦理本校精密製造與材料應用科技相關研發與產學合作事宜。  
技術研發中心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另中心得視業務需要約聘研究人員、  
助理及行政人員若干員，由中心主任聘任之，該中心相關人員為計畫性質之任務編組非學校正式編制員額。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2440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1.3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款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支援教學研究、教育訓練之推廣、實施校務行政電腦化、推動資訊資源之協調與管理、校外資訊教學輔導及推廣。

第三條 職掌：掌理學校資訊教育研究發展、行政電腦化、電腦網路系統及視聽多媒體服務等各項工作之計劃與方針，下設校務資訊組、網路及系統服務、視聽多媒體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校務資訊組：行政電腦化之推動、資訊軟體管理及提供社會資訊教學服務等事宜。

二、網路及系統服務組：網際網路與校園網路之規劃管理維護、網路應用伺服系統之規劃架設管理維護、網路技術教育訓練之推廣、資訊資源之協調與管理及提供社會資訊教學服務。

三、視聽多媒體組：勤益網頁維護、更新與管理、媒體服務規劃運用與管理、支援多媒體教材設計製作、資訊教育訓練計劃與執行、數位學習環境建置與管理。

第四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職員所需人力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五條 本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四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2440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 一、理論與實務並重，科技與人文兼顧之原則下，教授應用科學技術，以養成各類高級技術，經營及服務人才。
- 二、配合國家發展及地方需要，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提供進修及研究發展機會。
- 三、辦理技職教師在職教育，提供技職院校專業科目教師進修管道。

第三條 職掌：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分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組。各組執掌如左：

- 一、教務組：課程規劃、註冊、學籍、課務、成績及試務工作。
- 二、學務組：週(班)會實施計劃之訂定、導師敦聘、各種獎學金核發、活動中心指導與輔導、學生貸款辦理、學生綜合資料建立保管與運用、學生缺曠課通知。
- 三、總務組：秉持服務精神，發揮行政管理功能，支援教務組及學生事務組的軟硬體設施，配合教學單位需求，提供各項教學器材，積極配合學校整體規劃，推展行政電腦化塑造優良教學品質。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秘書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部設置辦法（草案）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89 年 3 月 28 日台〈89〉技〈二〉字第 89024408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待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建立本校推廣教育之特色，積極辦理公民營企業委辦訓練課程及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同時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員工職涯發展需求，開拓回流教育之進修管道。推動教育社區化，並結合地方資源，積極籌畫開辦社區大學。

第三條 職掌：掌理教育訓練推廣事宜，分設教育訓練、企劃推廣、資訊文宣三組。各組職掌如左：

- 一、教育訓練組：規劃、開拓及辦理校內、外教育訓練及學分班、非學分班課程相關事宜、社區大學課程之開拓與規劃、報名、統計、開課等。
- 二、企劃推廣組：規劃與開拓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推廣計劃、職訓學員就業媒合、社大庶務與勤益學苑非學分班之規劃及簽約。
- 三、資訊文宣組：規劃、監督推廣部網頁資訊、廣告招生、委訓班投標、經費結報等事宜。

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秘書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創辦人辦公室設置辦法（草案）

校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傳承並落實創辦人之辦學與捐校理念及校史館文物之典藏與維護。

第三條 職掌：

一、秉承創辦人辦學與捐校理念，配合校長治校方針，協助各單位研擬、推動

及獎勵有關提升行政效能、強化教學品質、落實學生輔導及促進校務發展

等事項之方案。

二、協調相關文教機構配合學校需要，設置學生獎學金、贊助各項文教研習(討)

會及學生社團活動等所需經費。

三、承辦本校校史編纂業務事項。

四、協助創辦人生活上必要之照護。

第四條 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與增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心理健康，協助教職員工與學生自我探索，澄清自我價值，發展自主性，建立自我定位；並解決生活、學習與生涯發展等困擾，以開發個人潛能、建構人生理想，進而自我實現。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 二、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
- 三、心理測驗之實施與解釋。
- 四、心理衛生教育之推廣。
- 五、辦理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六、推展學生之同儕輔導。
- 七、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 八、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
- 九、出版心理衛生教育宣導等相關文宣。
- 十、心理衛圖書及視聽器材借閱。
- 十一、諮商輔導相關問題之研究。
- 十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十三、辦理學生申訴業務。
- 十四、其它諮商輔導相關工作。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本中心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依業務需要，得置諮商心理師與職員若干人，負責本中心諮商導相關業務之推展，本中心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任務編組，分設諮商、輔導與資源三組。
-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諮商輔導有關人員擔任輔導教師，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輔導講座、輔導諮詢，並依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協助中心推展各項工作。
- 第七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年召開專兼任輔導教師、義務輔導老師工作會議，討論該學年工作分工及工作成果。由中心主任召開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八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友聯絡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目的：

- 一、本中心以聯絡校友情誼，協助校友學術研究，促進校友建教合作，增進本校教學研究、校務發展及宏揚校訓「勤毅誠樸」之精神為宗旨。

- 二、為增進校友對母校情誼，中心增列職涯發展業務，結合社會各界及校友，提供就業資源與能量，協助本校學生能建立正確職業觀念並培養就業謀職之專才能力，俾將校友服務精進、提前至就學階段。

第三條 職掌：掌理畢業校友資料建檔、連繫服務、募款及生涯發展等相關事宜。其主要職責如下：

- 一、推動成立或加強科、系、所校友會、地區性校友會及行業校友會。
- 二、校友資料檔案之建立與運用事項。
- 三、校友服務事項。
- 四、與國內外各地區校友會之聯絡工作並協助其會務之推展。
- 五、建立校友通訊資料。
- 六、出版校友通訊刊物。
- 七、辦理傑出校友表揚工作。
- 八、協助校友學術研究。
- 九、辦理校友返校及各項聯誼活動。
- 十、辦理校友證之核發及其他行政與服務工作。
- 十一、募款校務基金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事項。
- 十二、承辦本校募款委員會業務事項。
- 十三、建立捐款檔案與運用事項。
- 十四、協助校友與母校之建教合作。
- 十五、籌建及管理校友會館，及勸募其他功能建物與設備。

十六、善用各種媒介，宣導職業倫理之正確觀念。

十七、洽請學者、專家及傑出校友，舉辦專題講演及職業座談等相關活動。

十八、實施畢業生生涯發展以及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

第四條、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96A0503（請更正為 97A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九十八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91965 號函辦理，案經彙提 96 年 12 月 27 日校務會議審議，決議事項簡陳如次：

（一）申請九十八學年度新設博士班案，排序為：

1. 第一順位：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2. 第二順位：管理學院：研發與製造技術研究所博士班。
3. 第三順位：電資學院：電機與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二）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61000455 號函覆教育部在案。

二、另於 97 年 1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03727 號函修正發佈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申報博士班之條件趨嚴，經各學院考量其狀況，在不改變原決議順序之原則下，由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合作申請成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管理學院由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單獨申請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研發與製造技術博士班」。

三、本案基於時限考量於 97 年 1 月 30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71000025 號函陳報教育部，特提請本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96A0504（請更正為 97A0104）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大學法」修改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三、增訂本校學生畢業門檻之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決議：依現行條文第 93 條規定，審議程序無需提送校務會議，本案應予撤案退回。

附帶決議：有關原條文第 10、39 條納入育嬰假，第 18 條納入實習課部份建請考量修法，提送教務會議討論審議。

案 號：96A0505（請更正為 97A0105）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本（96）年 12 月 20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9099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配合「訴願法」第 58 條、「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9 點及第 21 點、及本校組織規程等法規修訂辦理。
- 三、本次「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修正案，係針對第 1 條、第 20 條及第 28 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當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 第 三 條 本會秉持超然立場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 第 四 條 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專長之教師或學者各一人，及學生代表兩人（若申訴人為日間部學生，則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考核委員會正召集人。若申訴人為進修部或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則為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學生團體監察委員會調查工作會正召集人；若上述學生代表為申訴人時，則由副會長、副總幹事、副召集人代表之。）共同組成。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以職務任期為準外，委員以學年度為任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 五 條 本會下設主席一人、調查小組五人（含本會主席一人）由全體委員互選產生。
- 第 六 條 學生事務會議之代表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 第 七 條 本會審議申訴案件時，申訴人所屬該班導師、申訴人商請之本校教師一人得列席本會。但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並不得影響本會會議之正常進行。上述列席人員不得為本會委員。
- 第 八 條 本會之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執行秘書辦理之，僅協助處理行政作業事宜。

## 第二章 學生申訴處理程序

- 第 九 條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期滿日若遇休假則順延之），以書面資料（表格如附件一）向本會執行秘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申訴人權益重大或因不可抗力事由逾期者，得向本會聲明事由，由調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第 十 條 同一申訴案件之提出以一次為限。
- 第十 一條 申訴案經提出，即交付調查小組審查，並進行案件之會前調查與準備工作，審查與調查期限以十天為限。
- 第十 二條 證據不足或未達申訴條件之案件，調查小組得七日內草擬評議書並提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備文說明駁回給申訴人，並建議處理方式。
- 第十 三條 本會於接獲申訴案件次日起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且需於次學期註冊前完成評議。
- 第十 四條 學生申訴案件決議時，對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象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始得依行政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

- 第十 五條 委員僅得就申訴人、原處分單位、與相關列席人員之陳述或舉證進行評議。不得就上述評議以外之內容為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進行任何形式之辯護。
- 第十 六條 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與申訴案件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列席。凡接獲通知未到場說明者，亦得以書面資料說明，否則視同放棄申辯機會，委員們得忽視該一佐證權利。
- 第十 七條 申訴案件經本會受理後得建議暫緩對申訴人做原處分之執行。
- 第十 八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再予續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第十 九條 評議效力：
- 一、本會作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週內，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 二、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 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 二十 條 評議書（附件二）其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僅列主文和理由。學校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所作成之申訴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二十一條 再議之會議除有關之當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權責單位等均需再次列席外，原處分單位亦須派人說明申請再議之理由。
- 第二十二條 決議之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議決為通過。再議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為通過。
- 第二十三條 評議書完成上述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應按評議書內容辦理。



### 第三章 申訴人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參與申訴案件處理之人員對於申評會之表決、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第二十五條 經申訴管道裁定或駁回之案件，如申訴人仍有疑義，可於十日內再提新的佐證申請再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六條 申訴案件在處理期間，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 第四章 申訴人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退學及開除學籍學生申訴相關事宜之處理：

一、申訴學生於申訴期間之修業及學籍有關事宜依左列規定處理：

(一)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 前揭申訴者除不得發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等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二、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並經原處分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原處分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三、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四、役男於退學或開除學籍離校後，訴願期間依法入伍服兵役時，若訴願結果撤銷原處分，應予復學或辦理休學，俟兵役期滿後復學。

五、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學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二十八條 訴願：

一、學生遭受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書。

二、有關學生不服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足以改變學生身分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二十九條 申訴人有忠實答覆委員詢問之義務。

第三十條 申訴案件經查不實或故意誹謗他人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校規之適當處分。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三十二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三十三條 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96A0506（請更正為 97A0106）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 由：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96 年 10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部主任、進修學院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若干名，及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且女性委員不得低於半數。

第 三 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與諮商輔導中心主任為副主任委員，另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且為無給職。

第 五 條 本會職掌為審訂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六 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

第 七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96A0507（請更正為 97A0107）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 由：增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乙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經 97 年 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97 年 1 月 3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046 號函辦理）。
- 二、因學生獎懲第 9 條第 10 款「在校園內穿拖鞋或服裝不整，態度褻蕩者」及第 11 條第 3 款「發生不正常之男女關係者」，因教育部來函指出不合時宜，並缺乏實質教育目的，故依教育部建議，予以刪除。
- 三、獎懲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提案  
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 第二章 獎懲區分

第三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 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 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 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五、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六、 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七、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 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 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 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 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 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七、 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八、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九、 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一、 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二、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

學校。

三、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四、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五、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六、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七、 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一、 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二、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三、 言行態度輕浮者。

四、 在規定場所之外吸煙初犯者。

五、 不遵守秩序者。

六、 違規停車者。

七、 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八、 擅自張貼或分發未經許可之宣導品者。

九、 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十、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一、 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二、 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三、 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四、 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五、 假託事故，圖免公勤者。

六、 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七、 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八、 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九、 在規定場所之外吸煙屢犯者。

十、 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十一、 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十二、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十三、 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四、 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五、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六、 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七、 侵害著作人之法定權益或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八、 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 十九、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 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誠不悛者。
- 二、 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 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四、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 賭博。
- 六、 鬥毆。
- 七、 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八、 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九、 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十、 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一、 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二、 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三、 未經核准辦理校外團體活動者。
- 十四、 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非法集會結社活動者。
- 十五、 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六、 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假藉學校名義舉辦或參加校外活動者。
- 十七、 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八、 侵害著作人之法定權益或違反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九、 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 二十、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 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 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 五、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
- 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 七、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集會結社活動，經勸導仍不接受者。
- 八、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社會、學校之文字或語言者。
- 五、擅自集會，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請願遊行。
- 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
- 七、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八、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之。
- 三、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七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八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二十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案 號：96A0508（請更正為 97A0108）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指組

案 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為使學生自治團體選舉工作順利進行，擬修訂部份條文，依該辦法規定提交 1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現再提請校務會議審核。

辦 法：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法治素養，規範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程序及應遵行事項，特制定「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有關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學生議會議員（以下簡稱議員）及各所、系學會會長之選舉罷免事宜，由學生會「非常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



第 三 條 選委會置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學務長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擔任，督導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罷免事宜。選委會並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執行長由學生會會長兼任之；副執行長由學生議會議長兼任之。委員由行政中心副會長及各部會首長、學生議會副議長及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及各學會會長擔任之。

如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執行長代理之。

正、副執行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派正、副執行長人選。

各候選人不得擔任本會各項職務。如委員任候選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致委員會無法運作時，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擔任委員。

第 四 條 選委會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奉行校規，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風範為宗旨，辦理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及罷免事宜。

第 五 條 選委會設有下列各工作小組：

一、監察小組：負責候選人資格之審定、選票之審核、票箱之封箱、選委會工作進行之監督與糾舉違法之競選活動。

二、總務小組：負責選舉會場之庶務、會場佈置與器材設備之管理。

三、文書小組：負責製作選票及文書事務與選舉公報之製作。

四、票務小組：負責開票、唱票、點票與驗票及一切有關票務之工作。

五、服務小組：負責維持會場秩序及服務人員之安排。

各小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由現任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就選委會委員中遴選之。

第 六 條 選委會原則上同時辦理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學生自治團體幹部選舉事宜，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票由選委會統一印製。

第 七 條 選委會於每年十月接受有意參選者之競選登記。登記開始暨截止日期由選委會公告，登記期限以二週為原則。如有必要延長，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 八 條 有意參選之會員應向選委會索取登記表格，填寫有關資料，並應由會員連署（議員應有會員三十人（含）以上連署、會長應有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暨該班導師、該系輔導教官及系主任連署推薦，始完成登記手續（獨立研究所僅需所長、導師及輔導教官推薦即可）。每位會員僅得參加其中一項學生會之競選登記。

第 九 條 如於登記期限截止時，登記參選者未超過各該項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應選名額數時，選委會得請各系主任（所長）協助推薦符合資格者為候選人，並得不受會員連署規定之限制。

第 十 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之會員。

二、四年制學生須具有本校學籍滿一年以上。

三、前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四、未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第十 一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選舉人名冊及投票時間、地點：

- 一、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競選之候選人，須經選委會依據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為候選人，並於投票日前十天公告之。
- 二、參加各相關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投票之選舉人名冊，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 三、投（開）票時間、地點，於投票日前七天公告之。

第十 二條

規劃競選活動：

- 一、經選委會公告之候選人，須按照通知時間前來抽籤，以決定選號；未能按時前來者，由選委會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 二、候選人各項選舉活動，應在選委會公佈規定之活動期限內進行，原則上自投票日前七天開始，至投票日當天公辦政見結束後止，日期由選委會另行公佈。
- 三、候選人政見之發表，由選委會統一主辦一場公辦政見會，候選人得自辦一至二場政見會，其時間及地點需經選委會核准，公告且派員監督，任何競選活動，不得影響上課秩序及宿舍晚自習。
- 四、各候選人得遴選五位同學，向選委會核備為其助選員，助選員可從事以下活動：1．演講。2．監票。3．披掛彩帶。4．其它與候選人相關之公開活動。
- 五、除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統一製作外，候選人之其他各類文宣品由候選人自行策劃宣傳，於選後一日內善後處理完畢。
- 六、所有候選人文宣品均需向選委會報備審核，於指定地點張貼海報，並須依本校「學生海報張貼管理辦法」辦理。凡違反規定者，選委會可開發警告單，若制止不理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七、政見發表及活動期間如有下列情形者，選委會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一）惡意攻訐學校、師長或其他候選人。
  - （二）做虛偽不實之陳述者。
  - （三）口出穢言，不合乎學生身份之言論。
  - （四）含脅迫威嚇之政見。
  - （五）違反法令或校規等不當言論。
  - （六）有鳴炮及嘩眾取寵之異端行為。

第十 三條 選舉方式：

- 一、學生議員：

(一)以系為選舉區選舉之。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至二名候選人，超出二名視同廢票。

(三)為使各系學生議員順利產生並代表系上同學行使權利，每系應選出議員一名，其人數逾二百五十人者，每增加二百五十人增選議員一名。以上人數合計即為議員應選各額。以各系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之應選名額當選之。

(四)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五)正、副議長於學生議會幹部訓練期間，由學生議員互選產生之。

二、學生行政中心會長：

(一)採正副會長搭配選舉方式，由會員普選投票產生。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組候選人，超出一組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中心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三、學會會長：

(一)以該所、系全體同學參加投票產生一名。

(二)每張選票得圈選一名候選人，超出一名視同廢票。

(三)以候選人中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等者，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會長當選人應於一週內完成學會之幹部組織，並召開全體幹部會議。

第十四條 公告選舉結果：

投票日當天完成計票工作，其選舉結果經選委會審定後，於投票日後二天內將登記表、開票統計及當選人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當選人，不得擔任本校其他學生自治團體或社團之幹部，其職掌依各該學生自治團體組織辦法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當選人，於服務期間，如犯有重大違規事件、失職或行為不檢足以影響校譽者，會員得向選委會提請罷免，但就任後未滿三個月或屆滿前三個月內不得提出。

第十七條 罷免程序及條件：

一、學生議員：

(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六十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二十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

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該學生議員應除去其職務。

二、行政中心會長：

- (一)須本會會員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全體會員一百人(含)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如其贊成罷免票數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三、學會會長：

- (一)罷免學會會長須所屬所、系同學一人代表具名提出，並將罷免事實以書面為之，經所屬系同學十人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提請選委會辦理。
- (二)選委會受理後須該系同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研究所經一人以上連署)，罷免案始成立。
- (三)罷免案成立後須經該系二分之一以上同學投票(研究所經三分之二以上同學投票)，其贊成罷免票數須超過投票總數三分之二，會長應除去其職務。

第十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幹部，於任職期間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應予免職，不適用本辦法有關罷免之規定。

第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會長及各所、系學會會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所遺任期，若在九個月(含)以上，依本辦法之選舉程序，於一個月內辦理補選。在新會長未選出之前，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新會長選出為止。若所遺任期在九個月(不含)以下，則不辦理補選。其職務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議長因故遭受免職或辭職，應由副議長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在新議長未選出前，其職務由副議長代理至新議長選出時為止。

如正、副議長均出缺時，由議會秘書長依前項規定於一個月內召集學生議員補選之。新任正、副議長尚未補選就任前，由秘書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97A0109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 案:**98 年度各項概預算經調查彙整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校務會議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辦理。

**辦 法：**奉可後據以編列 98 年度概算並辦理報部事宜，若補助經費不足，則以比例及教育部規定調降各項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7A0110（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 案:**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6013700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已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及校教評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依本辦法之法制作業程序本會審議。
- 三、本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內容，參見附件。

**決 議：**

- 一、第二條第二款刪除「(會)」字樣即修正為「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同條第七款增列(院)字樣，即修正為「七、重要國際學會(院)會士」。
- 二、餘照案通過。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本校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一 條 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講座」(以下簡稱本講座)，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講座之資格為本校專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專家學者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諾貝爾獎得獎人。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級院士。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四、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獲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勵者。
- 七、重要國際學會(院)會士。
- 八、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 三 條 本講座之人選如具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由校長直接聘任，並知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若屬前條第五款至第八款者，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由本校各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二、由學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審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案件時，應就被推薦講座人選之研究領域，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若干人共同參與審查。

第 四 條 本講座聘期每期一學期至三學年，聘期屆滿後，得依前條規定程序通過後辦理續聘。

第 五 條 本講座每學期之名額總數，以本校現有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的百分之二為上限。

第 六 條 講座由本校致贈聘書，並依不同性質給與下列待遇與獎勵及補助：

一、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所定教授最高年功薪，併同教授級學術研究費支給待遇外，並頒給講座獎助金或研究經費。其金額如下：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款曾獲諾貝爾獎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款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八款所列資格而聘任者，國內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國外延攬學者每月支給最高新台幣壹拾伍萬元，金額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確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除按現有教授薪給支給月薪外，每年另支給新台幣參拾陸萬元至壹佰貳拾萬元之獎助金或研究經費，由各推薦單位主管與其商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但獲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學校其他各項獎補助。

三、講座得優先使用研究設備、實驗室，非本校專任教師如住居所在中部地區以外者，得由推薦單位主動安排旅宿，並由學校負擔其旅宿經費。倘為延攬國外學者來台主持講座，並得為其負擔本人及配偶來回商務艙機票款一次。

四、非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時，得由學校視實際情形為其加入勞、健保險。

五、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者，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中，除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之待遇由年度預算人事費中支應外，其他非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各種待遇、獎勵、補助，保險等經費及本校專任教師獲聘為講座者，其獎補助經費概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勻支。

第 七 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不含學雜費收入)支給外，並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捐贈指定用途為設置講座基金之經費支給；捐贈人或捐贈團體得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獎勵與補助等。

第 八 條 本講座負有下列義務：

- 一、每學期公開學術演講二次。
- 二、每學期開設一門課程(至少三學分)，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
- 三、參與大型研究計畫之執行及帶領研究團隊。
- 四、協助指導或規劃本校相關之重點研究領域。

第 九 條 本講座於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請校長終止其聘期。

- 一、聘期中發生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
- 二、其他有確定事實，足以認定其已不適任本講座職務者。

第 十 條 本講座在本校聘期內之教學、研發等重要成果，由聘用單位彙集抽印本收錄於圖書館，以供學校及各界人士研究參考。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十二時十分。